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A 座，电话 0554-667806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淮南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

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办发〔2023〕2 号）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万余条。一是助力扩内需、优环境。全面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加大涉企政策意见征集，不断强化消费类政策信息公开，助力消费加快恢复。二是进一步规范各级文件发布质量。对文件类信息相关标签进行再规范，确保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及文件所属分类等完整、准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网唯一性排查，确保格式统一、出处统一。三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从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点出发，围绕热度事项新设“[淮南市政策解读发布平台](#)”，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四是扎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依据省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出台的公开标准，进一步扩大公开主体、优化目录建设。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进行全面改版。

（二）依申请公开

通过业务培训、线上排查、现场抽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力度。2023 年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 777 件，其中，市本级收到依申请公开 89 件（当面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48 件、在线申请 39 件），市住建局、市自规局依申请量分别为 110 件、92 件，征地拆迁、物业管理是申请内容较为集中的领域。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发布各级规范性文件并定期梳理、清理，确保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与最新的清理结果及之后的备案结果保持一致。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调整、信息完善、互联网信息发布“三审制”工作。开展了近三年各级主动公开目录无效信息的初步规范、清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大对市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完成 40 家市直部门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功能改造。升级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持续做好政府公报编发和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推动规范性文件全部通过公报平台刊发。

（五）监督保障

各级采取点对点轮训、AB 岗跟训、跟班学习、集中或分片培训、测评整改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具办人员业务能力。坚持问题排查-整改-复查-销号的工作模式，围绕各阶段问题清单，逐环节开展责任清、要求细、切实际、有借鉴、有时限、有复查的整改工作。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1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1	200	14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4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7679
行政强制	1180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7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7	0	2	1	7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4	0	1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9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5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2	0	0	1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1	0	1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757	0	2	1	7	0	7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	0	0	0	0	0	2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1	3	2	0	16	9	4	2	0	1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一是围绕业务骨干偏少问题，今年不断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市本级已召开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培训会、专项工作调度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等共计 9 场，对全市政务公开系统业务人员 650 余人进行了轮训，覆盖市、县、乡三级及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微信、QQ 工作交流群，联合部分重点业务单位骨干，解答各单位工作疑惑、提供业务指导 4000 余次。二是围绕全市上下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我市积极探寻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做法，挖掘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共同进步；继续开展政务信息交流约稿工作，

支持鼓励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总结工作经验、心得体会报送；今年全市各级总结、编写相关信息 260 余篇；开设“淮南基层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精选 96 篇全市各级工作中的亮点、做法，通过集中展示促进工作交流、帮助共同提升。三是围绕基层短板问题，今年再次开展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评估，并在日常评估中将指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主动帮助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对序时后进单位予以及时约谈。

（二）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仍然存在无效信息过多，阅读体验感不强、效率不高等问题。二是部分政策存在形式化解读问题，未能站好群众立场找准解读重点和合理形式。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实施工作仍需要进一步提升质量。

（三）2024 年度的改进措施（工作计划）：一是持续做好历史信息的规范清理。重点围绕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说明类信息等，进一步做好无效信息的定期清理。二是进一步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和办事服务，多运用数据、实例、图表、动漫、视频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三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高质量实施工作。在严格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及各省直业务单位的目录和内容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对模板外的信息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对各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常态化评估，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淮南市人民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79件、政协提案211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100%。根据反馈情况，代表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6.77%，委员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00%，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和成效得到明显提升。

（三）探索打造[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解读专题](#)。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会议等，从决策或会议的背景、过程、内容、亮点、宣传、成效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系列解读。11月完成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解读专题建设，集中展示了第二届淮南转型发展大会、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大会等4场会议，惠民消费、免申即享等20余项重大决策部署的系列解读。

（四）持续优化“[政策文件库（综合信息服务库）](#)”建设。推动入库更准确，对全市各类文件（含历史文件）统一规范内容、文号、时间等标签；分类更有序，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其他文件、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其他文件等6大类，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格式更规范，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展示页面、

字体、下载文本等，确保出处统一、格式一致、版本唯一；要素更完整，在现有发布、解读、咨询、兑现、反馈的基础上，增加意见征集、反馈、评估、会议讨论等前置环节，助力实现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公开。

（五）集中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部署实施工作。在各省直单位的指导下，印发《关于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部署实施工作的通知》，统一各级目录的建设、统一展示标准的要求、统一历史信息的规范，高质量、高效率推动 60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实施工作，12 月初全面完成各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并开展全面测评和整改提升。

（六）《淮南市深化政务公开优环境提效能促发展》《淮南市推行政务公开“三三四”工作法打造阳光透明政府》《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等信息分获《安徽信息(情况专报)》第 216 期、《安徽政务交流》第 43 期、《安徽省政务公开发展研究报告（2023）》等刊发交流。